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综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成立于 1992 年，2007 年经商务部批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中高档牛头层皮革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已与多数国内一线知名品牌及国际品牌在国内生产销售的鞋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拥有三大系列产品、技术水平领先的国内大型制革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平等、诚信、合作、发展”的原则，本着“执着、勤劳、爱拼、奉献”的企业精神，全面贯彻“以市场为龙头，以环保为前提，以科技为导向，以品质为保证，以服务树信誉”的经营方针，以“绿色皮革，百年兴业”为使命，以“创中国绿色皮革第一品牌、成为中国绿色皮革带头人和世界绿色皮革领先企业、为世界名牌服务”为愿景。不断完善企业治理规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坚决维护员工的利益，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和谐发展，构建企业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进步。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企业制度建设，以管理创新为驱动，挖掘公司的增长潜力；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生产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加大环保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1、股东大会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体系。同时公司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涉及全体股东权益的事项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审批流程和权限。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重要活动，是股东行使权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尽量合理安排每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会议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股东会通知，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取信息。2017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拓宽了中小股东的参会渠道，使得更多的股东能够参与公司决策，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表决权，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2、信息披露与投资关系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发布单独公告。公司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保证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信息。2017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4 次，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4 次。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上举行了《2016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对于投资者的疑问进行了解答，加深了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

除定期举行投资者活动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者热线，认真答复投资者的电话咨询，2017 年度公司证券部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时回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提问，做到及时答复、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为防控内幕交易，

制定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准备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进行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

2017年6月5日以公司总股本302,178,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现4,532.68万元，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76.32%。

4、债权人保护

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资产、资金安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10.99%，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11.23%。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从未出现过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对原有的员工宿舍进行改造，改善员工的居住环境；公司与周边学校进行沟通，协助安排办理员工子女就近入学，解决员工后顾之忧。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制定了《人才培养和任用政策》，完善了人才引进、培育和相应的激励、竞争机制。每年由人力资源部牵头汇总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同时开展网络培训，给员工学习提供了便利，最大限度的满足了员工的学习需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同时公司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总裁担任组长，副总裁和人力资源总监担任副组长，从组织管理上落实安全生产，保障职工作业安全。同时公司利用内部刊物作为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断强化职工“安全第一”的意识。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监事会中设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公司坚持在广大职工中深入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对所提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的职工，给予奖励，极大的激发了职工参与公司管理的积极性。

（三）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信经营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把供应商和客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之一，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贯重视环保工作，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机构——环保中心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及检查小组管理规定》、《环境管理及6S检查管理规定》、《COD在线分析仪管理制度》、《检测化验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环保污水操作流程及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并在工作中认真执行。对环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针对环境污染隐患、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应急救援保障、预防措施、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教育、宣传、培训、演

练计划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 2006 年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通过复评。2017 年公司环保投入 5,085.98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物的治理。2017 年度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

公司制定了严密的废水治理方案,采取“五水分离、分流分治、循环使用、减少排污”的处理方法,针对皮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水、含硫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公司在建设规划时将五种废水的收集管道分开铺设,按废水种类分别收集,有针对性的进行污水处理,污水经公司处理后再排放给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

2017 年度公司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数据如下:

厂区名称	排污口分布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浓度(mg/l)	年度排放浓度均值(mg/l)	标准排放总量(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达标情况
安海厂区	1个排污口	COD	300	178.45	39.2	15.68	达标
		氨氮	45	1.973	5.23	0.193	达标
		总铬	1.5	0.170	-	0.104	达标
		六价铬	0.1	<0.004	-	-	达标
安东厂区	1个排污口	COD	300	234.5	25.804	8.75	达标
		氨氮	45	6.308	3.18	0.108	达标
		总铬	1.5	0.169	0.081	0.055	达标
瑞森皮革	1个排污口	COD	300	168.167	49.23	37.65	达标
		氨氮	15	0.632	7.38	0.98	达标
		总铬	1.5	0.126	0.086	0.0153	达标
		六价铬	0.1	0.008	-	0.00124	达标
		总氮	50	43.133	24.62	7.02	达标
兴宁皮业	1个排污口	COD	300	155	74.3	35.06	达标
		氨氮	70	6.17	7.4	3.418	达标

在废水回收利用方面,公司在毛皮主浸水结束后,将废液排入转鼓下面的收集池,使用气动泵把废液抽入罐内,毛皮投好后,使用预浸水专用管道,把主浸水的废液通过气动泵抽到每个预浸水转鼓内使用,通过每天预浸水结束后排水再循环节约自来水用量。

2、废气处理

本公司的废气包括锅炉废气、涂饰废气、磨革粉尘和恶臭气体。

锅炉废气：本公司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40 米的烟囱直接排放，排放完全符合标准要求，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循环使用。

涂饰废气：在喷涂工序中，每个喷涂机的喷涂作业均在箱内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后，统一由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高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完全符合标准要求。

磨革废气：皮革在磨革机处理时会产生磨革粉尘，磨革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磨革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压为饼状进入固废，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恶臭气体：公司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往往会产生臭气，目前已采用密封措施把格栅井、调节池、污泥脱水间、初沉池、沉淀池、反应池等设施的恶臭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输送至废气净化塔，经净化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排放完全符合标准要求，喷淋后的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处理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公共工程固体废物。生产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肉渣、皮渣、革灰；公共工程固体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工业燃煤锅炉粉煤灰和炉渣、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肉渣、皮渣属于其他废物，粉煤灰和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含铬污泥、革灰属于危险废物。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废物可做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废物由公司内部收集整理后通过有资质的处置固体废物公司配备的专用运输车按照规定路线运往该公司的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社会公益事业和扶贫工作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注重考虑公共利益，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不忘回报社会，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2017 年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泉州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开展慈善助学、慈善助医、慈善助困等公益活动。此外公司还通过晋江慈善总会中的兴业皮革慈善基金划拨

人民币 15 万元，用于支持“百企帮百村”永春县福中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

（六）社会责任发展规划

2018 年度公司将在抓好企业生产经营的同时，为社会实业的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更大的贡献。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借助信息化平台，提高公司管控能力，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探索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为美丽中国做出应有贡献。拓宽公益视野，通过多样化的捐赠方式，推动构建和谐社会建设。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